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1ZH0330**  
项目名称：**哈密市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项目**  
委托单位：**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7
A 说 明.....	11
B 招标文件.....	13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E 评标程序.....	19
F 授予合同.....	25
G 招标失败条件.....	26
第三部分 物资需求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43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58
一、投 标 书.....	58
二、开标一览表.....	60
三、分项报价表.....	6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2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63
六、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65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67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8
九、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70
十、国内非特定行业项目类似业绩（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70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71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及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71
十三、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71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7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0634-244XZ1ZH0330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哈密市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项目采购物资及其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电子文件的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预算金额：120 万元）

哈密市应急物资及装备详见第三部分物资需求及技术要求

2、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人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 2.5.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法定节假日除外。

4、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

6、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7、开标地址：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名称：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一部

邮 编：830000

电子信箱：64340908@qq.com

联 系 人：叶哲

电话：1819931898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目 录

####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合格的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
5. 投标费用

####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7. 招标文件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10. 投标语言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报价
14. 投标货币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投标物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 投标截止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4. 评标过程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3. 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哈密市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项目 项目编号： 0634-244XZ1ZH0330
2	招标人名称：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招标一部 邮编： 830000 电话： 0991-4535634 传真： 0991-4524058
4	投标保证金金额：24000 元（须足额交付） 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 天 支付账户为：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 退款流程：开标结束后将最后一页退保证金的函、打款记录截图、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扫描件发送至 64340908@qq.com。
5	投标语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条中规定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投标人资格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人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5. 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p>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b>95763</b>。</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b>CA</b>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b>CA</b>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b>CA</b>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b>WIN7</b>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b>95763</b>进行咨询。</p> <p>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b>30</b>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p>
8	投标有效期 <b>90</b>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质保期： <b>≥2</b> 年；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b>35</b> 天内（需提供相关物资的第三方质检报告）
10	<p>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p>
11	<p>开标日期：2024年7月30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p> <p>评标地址：政采云线上（<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p>
授 予 合 同	
12	<p>注：本项目所投物资中小企业制造商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即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财库〔2020〕46号）</p> <p>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投标无效。</p>

13	质疑电话：18199318986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标准参考计委（2002）1980号下浮20%执行（不含税）。</p> <p>支付账户为：</p> <p>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p> <p>人民币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p> <p>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p>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物资及服务采购。

####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招标人”系指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物资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人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4.5. 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物资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范本格式。

#### 6.2 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条中规定的规范汉字编写。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澄清

####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质疑文件须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 7.3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投标人的质疑为：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 投标语言

-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条中规定的规范汉字书写。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参照第六部分格式内容）：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文件物资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物资名称、物资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物资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物资的国内投标，其物资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物资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两年内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成立不满一年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人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提供申报记录）
- 15.5. 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 1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投标人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16 投标物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物资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



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物资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物资要部主件的详细资料；
-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物资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无须打印。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 24000 元收取，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 90 天。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

(1) 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包号：\_\_\_\_\_

(5)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2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招标文件至政采云。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E 评标程序

### 23. 开标

-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大会（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23.2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23.3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解密。

-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 2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其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总预算金额。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本项目所有品目不接受缺漏项投标	
审查结果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线上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

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分值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对于价格部分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计算值保留两位小数。	30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 符合程度 (30 分)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要求得 30 分。投标产品技术：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按 3 分抵扣，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或未提供，视为负偏离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	30
	样品打分 (2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工艺、材质、样式、包装进行打分，工艺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材质用料扎实、包装合理得 20 分。 1. 根据样品材质，选材优质、合理，质量可靠得 5 分；材质、质量具有瑕疵得 2 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2. 样品制作工艺精巧细腻的得 5 分，制作工艺出现瑕疵得 2 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3. 根据样品形态及结构，形态及结构合理的得 5 分，形态及	20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分值
		结构有瑕疵得 2 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4. 根据样品的设计，设计人性化、合理、先进，便于使用和携带的得 5 分，设计不合理，不便于使用和携带的得 2 分，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质量保证 (4 分)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证明材料及承诺函内容完善、详尽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服务方案 (6 分)	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内容需包括供货流程、运输保障、配送进度、拟派人员计划），方案内容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或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提供退换货服务方案，所供物资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等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操作性强得 4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商务部分 (10 分)	全国性非特定行业业绩 (3 分)	自 2020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需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业绩认定：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用户使用评价 (2 分)	由甲方单位出具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类似相关服务的供应评价，每提供一项评价满意或优秀的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业主评价函）	2
	增值服务 (2 分)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延长 6 个月加 0.5 分，满分 2 分。	2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分值
售后服务 (3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售后服务措施、物资及零配件的供应方案、维保计划、服务承诺（含问题产品召回，遇到突发安全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等）：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分；方案制定有明确不科学或不合理处或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0分。	1
		提供证明具有项目实施能力的资料（包括：相应场所、人员资历、经验及能力证明等），机制健全、保障措施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提供承诺函，所供产品若与实际需求产生偏差，可进行同等价值物资进行更换，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主观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3%)+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号设备等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



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F 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商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人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投标人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4.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G 招标失败条件**

3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 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8.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9.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 第三部分 物资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物资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 帐篷灯

采购数量：1000 个。计划买 500 个太阳能充电式帐篷灯，500 个帐篷充电式 LED 应急灯。

1. 帐篷充电式 LED 应急灯：采用 LED 光源，PC 透光罩，透光效率极高，亮度范围达 20 平方米以上；防碰撞、防水，有强光、中亮光，低亮光工作模式；可随时知道电池剩余电量，同时充电具有快充模式，高可靠性、并且采用智能状态指示充电模式。额定电压：DC3.7V 额定容量：4000mAh 光源：LED 额定功率： $\geq 9W$ 、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h 连续工作时间：强光 $\geq 6h$ 、中光 $\geq 10h$ 、低光 $\geq 16h$  充电时间 6h 电池使用寿命：约 1000 次循环 重量： $\leq 400g$ 。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2. 太阳能充电式帐篷灯：照射面积：20-30 平方米；太阳能板；电池容量：大容量电池；续航时间：16-24 小时；线长：5-8 米紫铜线。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 (二) 燃煤炉及配件

采购数量：300 台。柴煤两用厚款取暖炉，配有 4 米左右的烟筒、2 个弯头、火钩、火钳及火铲；参考尺寸：39.4cm\*51.5cm\*50cm，参考供暖面积：20m<sup>2</sup>。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 (三) 插线板

采购数量：500 把。易于收纳和携带，支持 100-240V AC，额定功率：至少能承载 1500W 以上的电器设备；插孔数量：至少提供 3 个以上的国标插孔；线缆长度：分别配置 1.8 米、3

米、5米、10米长的电源线；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确保用电安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拟采购插线板规格及数量				
序号	长度（米）	孔位	数量	款式或功能
1	10	8	30	长线
2	5	8	100	常用
3	3	8	160	常用
4	3-5	3	30	大功率 4000W
5	1.8	4	150	四向充电（飞盘式）
6	1.8	3	30	20WPD 快充（2A1C）

拟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具体采购数量结合划拨金额及插线板实际价格确定。

#### （四）棉鞋

采购数量：1000双。尺寸为36-47（欧式尺码），鞋面采用反绒超纤皮加1200D高级尼龙面料拼接；羊毛款内里为大张羊毛；内底减震材质，鞋帮和内底上线工艺，防止脱胶，EVA+耐磨橡胶片鞋底。内里采用保暖绒毛，确保使用舒适度和保暖性能；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拟采购棉鞋规格及数量					
序号	尺寸	数量	序号	尺寸	数量
1	36	30	7	42	175
2	37	150	8	43	100
3	38	200	9	44	50
4	39	50	10	45	10
5	40	50	11	46	5
6	41	175	12	47	5

拟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具体采购数量结合划拨金额及棉鞋实际价格确定。

## (五) 棉裤

采购数量：500 条。尺寸：165-190cm，棉裤，颜色为黑色、灰色为主，内里为优质棉，舒适亲肤，防风耐磨，轻便易干，不缩水，不褪色，不变形。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拟采购棉裤规格及数量		
序号	尺寸	数量
1	165	100
2	170	120
3	175	100
4	180	100
5	185	50
6	190	30
拟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具体采购数量结合划拨金额及棉裤实际价格确定。		

## (六) 拖车绳

采购数量：30 根。材质：采用棉纶或涤纶制成，具有良好的抗拉伸性和耐磨性；尺寸：提供多种尺寸选择，如直径 1 厘米至 10 厘米不等，长度 5-10 米；采用多股编织工艺，承重能力 $\geq 5$  吨；拖车绳结实耐用，使用寿命长。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拟采购拖车绳规格及数量				
序号	材质	规格	数量	其它
1	尼龙	6 米 20 吨	15	防冲断，全路段
2	尼龙	9 米 20 吨	15	防冲断，全路段

拟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具体采购数量结合划拨金额及拖车绳实际价格确定。

#### (七) 棉帽（雷锋帽）

采购数量：1000 顶。尺码范围为 50-62（欧洲尺码），每个尺码至少 50 顶，内衬采用保暖绒毛，帽檐采用防风防水材料；颜色：黑色、棕色、灰色等；款式：雷锋帽，面料：棉质、防风、保暖，内衬：加绒夹棉厚 4.5cm，适用季节：冬季。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确保使用安全。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拟采购棉帽（雷锋帽）规格及数量		
序号	尺寸	数量
1	50	100
2	52	200
3	54	200
4	56	200
5	58	150
6	60	100
7	62	50
拟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具体采购数量结合划拨金额及棉帽实际价格确定。		

#### (八) 棉手套

采购数量：1000 双。具有良好的透气性，确保使用舒适度和保暖性能；尺寸：适合各种手型大小；款式：分指/双层魔术手套；颜色：黑色或灰色；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 （九）篷布

采购数量：50 张。绿色或白色帆布，具有良好的抗拉伸性和耐磨性，户外防雨防水防晒；尺寸：5\*6 米及以上；达到 B 级防火标准，能够有效阻止火势蔓延；防水性能：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能够防止雨水渗透；重量：轻便，便于搬运和搭建，挂钩、固定带、锚点等附件和配件齐全。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 （十）军用棉大衣

采购数量：2000 件。尺寸：165-190cm。棉大衣面料技术参数：成分含量：涤纶 100%（涂层除外）；耐汗渍色牢度（酸）：原样变色 $\geq 3$  级；聚酯布沾色 $\geq 3$  级；棉布沾色 $\geq 3$  级；耐汗渍色牢度（碱）：原样变色 $\geq 3$  级；聚酯布沾色 $\geq 3$ ；棉布沾色 $\geq 3$  级；耐水色牢度：原样变色 $\geq 3$  级；聚酯布沾色 $\geq 3$  级；棉布沾色 $\geq 3$  级；耐干摩擦色牢度 $\geq 3$  级。内胆保暖层技术参数：成份含量：羊毛絮片 95%，PH 值：4.0-8.5；单位面积质量： $\geq 200\text{g}/\text{m}^2$ ；颜色：军绿色。规格：大号。工艺：采用绗丰工艺。样式：外翻毛领，大衣正面双排金属扣，大衣后面收腰处两个金属扣，大衣两侧各有翻盖兜，标准：面料为涤棉纱卡 T/C：80/20，21\*21\*108\*58，里料为纯棉平纹布 32\*32\*68\*66，填充物：絮棉（原棉不低于三级），总质量不低于 2.5 千克，产品等级：合格品。要求每 10 件打包，包装外注明规格、数量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拟采购军用棉大衣规格及数量		
序号	尺寸	数量
1	165	120
2	170	200
3	175	600
4	180	480
5	185	400
6	190	200
拟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具体采购数量结合划拨金额及棉衣实际价格确定。		

(十一) 库内货架

采购数量：100 组，具体型号根据库房所需定制完成。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十二) 户外折叠桌椅

采购数量：100 套。适用于户外或室内，可折叠收纳，优质材料制作，结实耐用，承重能力好。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结实便捷。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十三) 托盘线

采购数量：30 个。耐插拔，防触电，具有加粗铜线，有过热保护功能，插座类型：强电接线板，插位数：4 插位，适用场景：工程系列，电流类型：强电，电线长度 50 米以上。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 (十七) 工具箱

采购数量：7 盒。至少包含 25 种常用维修工具，工具放置稳固不易脱落，能够满足办公及应急救援维修装卸的需求。工具结实耐用，不易生锈，方便携带。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 (十四) 电钻钻头

采购数量：12 套，具体规格见列表。仅为列表中电钻配备钻头，结实耐用。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瓦楞纸箱或更适应的包装形式。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规格尺寸：

拟采购电钻钻头规格及数量		
电钻类型	规格	数量
弘磊电钻 r16mm	钻 r16mm	4
弘磊电钻 r10mm	钻 r10mm	5
Z1C-8Y-28 钻 r26mm	钻 r26mm	3

## (十五) 手提灯

采购数量：200 个。手提灯是指充电式 LED 手提式强光手电，光源：LED，外壳：合金材料散热性能和抗冲击能力强，表面经深度防滑处理。电池容量： $\geq 2200\text{mAh}$ ，充电式。电池寿命： $\geq 1000$  充电式手提式强手电筒，3.7V；工作电流：1.8A；发光亮度 800 流明；电池：26650 锂电池；光源 T6 灯芯；光源寿命：10000 小时；放电时间：6 小时；射程 1000 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

专用标准执行。

#### （十六）救灾担架

采购数量：50 个。钢管、不锈钢或铝合金担架，承重能力好，布料结实，做工好，质量好，可折叠，不占用空间。规格尺寸：长 2 米 X 宽 0.5 米 X 高 0.18 米。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 （十八）12 平米单帐篷（一体式）

采购数量：70 顶。救灾专用 12 m<sup>2</sup>单帐篷（一体式）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开门山墙上开三角窗一个，开窗山墙开三角窗一个，方形窗一个，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侧墙可支起成阳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用三角桩固定，其样式、结构及尺寸偏离值符合民政部 2010 年行业标准(MZ/T 011.2-2010)规定。

18.1 救灾专用 12 m<sup>2</sup>单帐篷（一体式）主辅材料规格、质量要求与用途符合民政部 2010 年行业标准(MZ/T 011.2-2010)规定。

18.2 产品外包装采用单面涂覆 PVC 涂层布（涤纶丝 333dtex×333dtex）配 8 号尼龙拉链（平拉强力≥600N，拉头拉片结合强力大于等于 250N），包装紧实、防水。

18.3 单帐篷样式结构及主要尺寸、主辅材料规格和质量要求、篷体外观质量要求、各项理化性能、产品检验、产品的标志和包装、运输与贮存等要求均符合民政部 2010 年行业标准(MZ/T 011.2-2010)规定。

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 （十九）毛巾被

采购数量：200 条。毛巾被是指救灾专用夏凉被，2.2m\*1.5m/条，总条重:1.1 千克，长方形，需整体绗缝工艺加工。夏凉被颜色以浅蓝为主体色的淡雅印花或按需求方要求。被面：纯棉印花贡缎，线密度 9.8 tex/9.8 tex，密度宜不低于 820 根/10cm/360 根/10cm，填充

物：3.33 dtex 三维卷曲中空涤纶纤维 20%以上，1.33 dtex ，细旦涤纶（加硅油）60%以上，其余低熔点涤纶，夏凉被应无明显织造疵点，染色均匀丰满，裁剪顺直，整体绗缝，绗缝线间距宜不超过 25cm，夏凉被被面采用 A/B 面设计，四周 5cm 包边（四角斜插），标识缝制，在夏凉被里面距边角 8cm 侧边处夹扎标志布，标志布缝头为 0.5cm，缝纫线齐标志布的标示线要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位置准确。单位 cm。缝制要求按 GB/T 22796 被、被套中一等品的相关标准规定。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 （二十）烧水壶

采购数量：200 个。容量 1.5L，电水壶加热速度：4 分钟(含)-6 分钟(含)，防干烧电热水壶材质：不锈钢，有保温功能，加热方式：底盘加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包装要求：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注：除上述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参照救灾专用标准执行。

- 备注： 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图册、说明书性能参数页复印件，复印件必须与验货时的说明书完全相符；及所投产品的完整检测报告等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能够反应参数真实性的文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或未提供，以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意见为准。
- 2、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六部分范本格式。
  - 3、提供与本项目所投产品业绩,提供项目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4、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配送服务方案、退换货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用户使用评价、售后服务网点。
  - 5、提供承诺函：所供产品若与实际需求产生偏差，可进行同等价值物资进行更换。
  - 6、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须提供样品，数量 1 个。
  - 7、质保期：≥2 年。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需提供相关物资的第三方质检报

告)。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 8、本次中标单位样品留存，交货时招标人对供货产品与样品一一核对，如出现与样品不符或以次充好等情况，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所有损失。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二、样品及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样品, 样品无需制作投标人 LOGO。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现场递交至开标地点, 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公休日、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样品到达延迟的风险, 并承担相应责任, 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封装要求: 采用双密封包装, 箱体加以密封, 在密封处加盖公章。箱内及箱体附本标项装箱清单, 箱体上均应贴上封条。

所有样品包装均应贴上封条, 封条上应写明:

- ①招标代理机构单位: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②项目名称: 哈密市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项目
  - ③标书编号:
  - ④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⑤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样品, 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3. 样品统一封装一箱。
  4. 将所提供样品的装箱清单, 随样品一同封装入箱。
  5.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 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 所供物资不得低于样品质量; 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 在评标结束后当日自行取回, 逾期未取回样品, 视为放弃样品, 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责任。
  7. 投标人应妥善安排人员, 保证样品及时送达开标现场(开标当天 10:00 时至 11:00 时,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现场递交至哈密市爱国北路 7 号加格达宾馆芙蓉厅), 并保证及时在线操作投标文件解密及报价确认。
  8.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须提供样品, 数量 1 个。

### 三、履约验收要求

#### （一）履约验收主体

招标人：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二）履约验收时间

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

#### （三）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现场验收。履约验收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四）履约验收程序

1.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投标人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2. 货到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投标人。

3. 招标人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4. 前期参与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政府采购回避制度规定的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5. 履约验收小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人员、实际使用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人员参与履约验收。

验收时由招标人指定具有资质的专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质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作为参考。

6. 履约验收方式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市场实际和履约风险控制等情况，本项目采用一

次性验收。

7. 实施验收前，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等验收依据进行归集，移交验收小组。

8.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采购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采购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履约验收应当采用节点建档模式，实现验收工作总体可追溯。验收建档节点包括：确认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8.1 确认验收方案。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对履约验收方案进行确认，验收方案内容应当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其中，验收内容需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8.2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和验收依据，对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小组可以采用现场展示、技术说明、测评测试、检验检测等多种方法开展验收工作。

8.3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意见报告，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和投标人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投标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签字前向验收小组说明情况，验收小组应当对有异议的验收事项进行复核。复核后投标人仍不认可验收意见报告结论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采购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9. 确认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招标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异议意见的，招标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10. 采购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验收内容和标准，合同当事人可以进行协商达成补充约定，但是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能协商一致也不能按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或

者交易习惯确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11.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但经验收小组确认，投标人所提供的物资、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采购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此项验收下不调整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金额。

12. 履约验收相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委托费用、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劳务报酬、检验检测费用及其他与履约验收有关的费用等。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投标人协商承担。因投标人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重新组织项目验收时，由投标人负担重新验收时的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劳务报酬、检验检测费用及其他与履约验收有关的费用等。

13. 履约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或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要求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或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向投标人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投标人整改结束后，应当及时通知招标人重新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依法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

#### （五）履约验收内容

投标人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物资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物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 物资到达目的地，招标人、投标人及验收小组一同开箱验货；



2. 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书；

3. 具体的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4. 以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为标准验收。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的包装，并将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招标人签收。

#### （六）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1. 性能要求：应急物资或装备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和精度等方面达到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或专业技术机构规定的标准。

2. 安全性要求：应急物资或装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确保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3. 操作要求：应急物资或装备的操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应具有简单、方便的操作流程，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应急物资或装备的使用方法和技巧，提高操作效率。

4. 质量管理要求：超过质保期后，投标人仍保持质保期内的响应服务。发生质量问题的，免收维修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及时解决应急物资或装备突发的问题，确保日常管理及调拨后的正常运行和稳定。

以上涉及的具体指标参数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验收。

#### （七）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1.1. 积极获取政策信息； 2. 评估政策影响； 3. 灵活调整战略； 4. 寻求政策支持。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及时沟通，更改合同内容，确保物资到货及安装进度。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积极论证，调查技术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调整采购策略，消除影响。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国家政策及医院实际情况进行处理，保证采购产品质量。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严格把控招标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保证流程合规合法，及时解答质疑及投诉。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确保一次性成功。若出现采购失败积极调整策略，重新组织。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原则必须依法依规签订或者履行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发现，及时汇报，杜绝一切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出现。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以最终签订为准)

哈密市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项目

采 购 合 同

物资名称：救灾物资

甲 方：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2024年 8月 日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哈密市应急物资及装备配备项目

甲方（采购方）：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供应方）：

合同签订地点：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9号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甲方对物资的各项采购的要求，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

###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包括物资供应（物资技术参数）运输、验收及售后等。

### 二、采购物资有关信息

要求质量按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最新标准执行，具体参数及规格。

采购物资清单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备注条款：

1. 以上价格包含税费。

2. 本合同内所有产品的价格均含产品之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预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此款项按照具体货款到位情况完成支付；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相关支付凭证，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导致付款延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五、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交付的物资的标准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涉及进口的物资提供 EN 标准证书。

2. 乙方保证其是合法的经销商，所售产品为有权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的全新正品，到货时需交付相关物资的第三方质检报告。

### 六、包装

乙方提供产品的包装要求以以下标准执行，包装物完整、密封完好，包装物上印制物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甲方要求的内容，包装应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 （一）帐篷灯

1. 帐篷充电式 LED 应急灯：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2. 太阳能充电式帐篷灯：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二）燃煤炉及配件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三）插线板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四）棉鞋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五）棉裤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六）拖车绳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七）棉帽（雷锋帽）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八）棉手套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九）篷布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十）军用棉大衣：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每 10 件打包，包装外注明规格、数量等。

（十一）库内货架：/

（十二）户外折叠桌椅包装要求：结实耐用的手提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十三) 托盘线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十四) 电钻钻头

包装要求：瓦楞纸箱或更适用的包装。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十五) 手提灯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十六) 救灾担架

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十七) 工具箱

包装要求：结实耐用的手提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十八) 12 平米单帐篷（一体式）：包装符合民政部 2010 年行业标准(MZ/T 011.2-2010)规定。

(十九) 毛巾被包装要求：瓦楞纸箱。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二十) 烧水壶包装要求：箱体印有救灾专用字样，数量、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生产单位、监制单位。

## 七、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需提供相关物资的第三方质检报告）。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乙方交付产品时应一并向甲方交付相关产品配件、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第三方质检报告等证明本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印证材料（必



须真实有效合法)。乙方(含乙方委托的承运人)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货物所有权方转移,此前货物一切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及其承运人)承担。

#### 4. 相关要求:

(1) 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用户提供交货计划。乙方在物资验收前,提前安排好物资卸车、码垛、上架等工作,避免因人员不到位造成延迟入库。

(2) 合同金额含物资包装费、检验费、运输费、装卸费(物资码垛、上货架)及各种税费等总包干(无论任何理由,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 乙方提供物资与合同规定的物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甲方不予接收,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无条件3日内完成物资的退、换、补等服务。

(4) 为保障乙方提供物资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甲乙双方友好约定,甲方接收物资后,质保期内经抽样送检和试用,如发现本次采购物资中一种物资不符合合同参数要求和相关标准时,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无条件3日内完成物资的退、换、补等服务;如发现本次采购物资中两种及两种物资以上不符合合同参数要求和相关标准时,乙方提供物资质量将受到质疑,甲方将退还本批采购全部物资,所产生供货、退货的运输、装卸、检验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3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金额,并赔偿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供货,每逾期1日乙方按合同价的0.1%交纳违约金;若乙方出现不履行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等违约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物资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保证物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物资外包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最新标准执行,确保包装规范、完整,便于打包上货架;所供物资生产日期为采购合同签订前一年内。

2. 保证物资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

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物资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以此为由主张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质保期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如遇质量问题保证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调换。必须提供由银行或有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质保期保函,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质保期限为 2 年,质保期限从到货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调换物资。

4. 质保期内,乙方无法修复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或经 2 次修理,产品仍然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可选择让乙方更换或退货,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种类产品中出现上述问题的数量大于 5%,视为该品类不合格,乙方更换不合格品的同时向甲方支付 10%违约金。

5. 超过质保期后,如遇产品问题,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价格以本合同签订价格为准。

## 九、验收办法及要求

验收标准:所售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参数要求,达到检验报告或出厂合格证要求的质量和性能。物资全部到达甲方要求地点后,经验收小组对物资品牌、名称、型号、数量、相关参数等易初步审核的特性确定无误后入库,质保期内甲方将抽检样品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物资质量进行专业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一) 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二) 履约验收时间

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

### (三)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现场验收。履约验收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四）履约验收程序

1. 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应当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

2. 货到后，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当成立履约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4. 前期参与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政府采购回避制度规定的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5. 履约验收小组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制定人员、实际使用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甲方代表及评审专家不得作为履约验收小组人员参与履约验收。

验收时由甲方指定具有资质的专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质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乙方自行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作为参考。

6. 履约验收方式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市场实际和履约风险控制等情况，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

7. 实施验收前，甲方应当将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样样品等验收依据进行归集，移交验收小组。

8.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采购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采购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履约验收应当采用节点建档模式，实现验收工作总体可追溯。验收建档节点包括：确认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8.1 确认验收方案。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对履约验收方案进行确认，验收方案内容

应当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其中，验收内容需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8.2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和验收依据，对验收内容及标准进行逐项验收。验收小组可以采用现场展示、技术说明、测评测试、检验检测等多种方法开展验收工作。

8.3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意见报告，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和乙方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乙方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签字前向验收小组说明情况，验收小组应当对有异议的验收事项进行复核。复核后乙方仍不认可验收意见报告结论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采购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9. 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甲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异议意见的，甲方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10. 采购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验收内容和标准，合同当事人可以进行协商达成补充约定，但是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能协商一致也不能按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执行。

11.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但经验收小组确认，乙方所提供的物资、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采购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此项验收下不调整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金额。

12. 履约验收相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委托费用、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劳务报酬、检验检测费用及其他与履约验收有关的费用等。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乙方协商承担。因乙方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重新组织项目验

收时，由乙方负担重新验收时的履约验收小组成员劳务报酬、检验检测费用及其他与履约验收有关的费用等。

13. 履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及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或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向乙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乙方整改结束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重新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应当依法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履约验收过程有关合同履行问题、违约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4.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五）履约验收内容

乙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物资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包装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物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 物资到达目的地，甲方、乙方及验收小组一同开箱验货；

2. 乙方提供的物资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书；

3. 具体的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4. 以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为标准验收。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的包装，并将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

#### （六）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1. 性能要求：应急物资或装备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和精度等方面达到国家卫生主管部门或专业技术机构规定的标准。

2. 安全性要求：应急物资或装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确保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3. 操作要求：应急物资或装备的操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应具有简单、方便的操作流程，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应急物资或装备的使用方法和技巧，提高操作效率。

4. 质量管理要求：超过质保期后，乙方仍保持质保期内的响应服务。发生质量问题的，免收维修费，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及时解决应急物资或装备突发的问题，确保日常管理及调拨后的正常运行和稳定。

以上涉及的具体指标参数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验收。

#### （七）风险管控措施

#####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1.1. 积极获取政策信息；2. 评估政策影响；3. 灵活调整战略；4. 寻求政策支持。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及时沟通，更改合同内容，确保物资到货及安装进度。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积极论证，调查技术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调整采购策略，消除影响。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国家政策及医院实际情况进行处理，保证采购产品质量。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严格把控招标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保证流程合规合法，及时解答质疑及投诉。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确保一次性成功。若出现采购失败积极调整策略，重新组织。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原则必须依法依规签订或者履行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发现，及时汇报，杜绝一切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出现。

#### 十、权利与义务

1. 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预见因素,需延迟签订或取消采购合同的,经甲方请示上级部门同意,可以延迟或取消签订采购合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甲方在获得上级批准后 5 日内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海啸、山洪暴发、政府禁令、战争等)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者均不负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尽量减少损失,且须于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故之详情及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一方违约事由导致对方迟延或不能履行其义务的不属于违约。双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供应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1% 向使用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时,视为供应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3. 由于乙方过失对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形,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4.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参数要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或者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各执 1 份。

-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用补充合同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甲方：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盖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02-2268097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南路9号市委1号院

开户名称：

开户行号：

账 号：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行号：

账 号：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 一、 投 标 书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形式（     ），金额为（注明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物资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质保期	交货期	保证金
	...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注: 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总价						

注: 根据第三部分物资需求及技术需求产品顺序填写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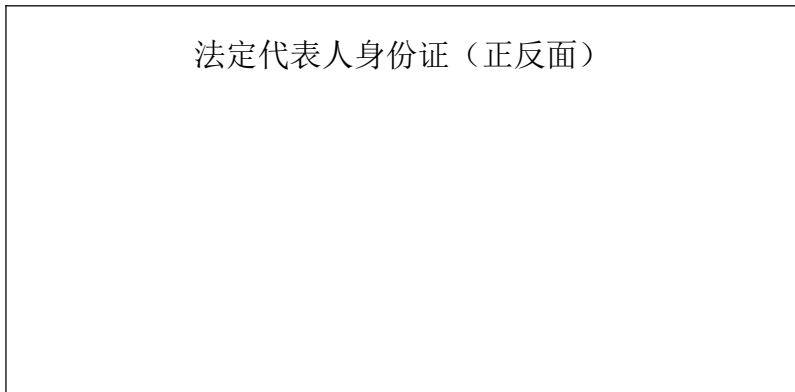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系\_\_\_\_\_（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设备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 招标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投标公司的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 九、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0634-\_\_\_\_\_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物资名称)物资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注：若制造商作为投标主体直接参与投标，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十、国内非特定行业项目类似业绩（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3 缴税、社保证明材料；
- 4 具有健全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5 资格要求中要求其他证明材料；
- 6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7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8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及文件中要求提供得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

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物资（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物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物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物资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注评标结束后发送至邮箱  
64340908@qq.com，无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招标一部（收）：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现金存款单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开票信息（注明如中标后开具专票或普票）**